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A320-09

修正案号: 39-7797

- 一. 标题: 机翼—36 号隔框增压地板下表面接头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生产序列号(MSN)在0104(含)之前的空客A320-211, A320-212和A320-231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3-0226,2013 年 9 月 23 日颁布;
- 2. DGAC France AD 95-099-067, 1995 年 5 月 24 日颁布:
- 3. Airbus SB A320-57-1028,1991 年 8 月 12 日:
- 4. Airbus SB A320-57-1028, 1996年4月19日;
- 5. Airbus SB A320-57-1028, 2013 年 6 月 3 日,及后续批准版本;
- 6. Airbus SB A320-57-1029, 1991 年 8 月 12 日;
- 7. Airbus SB A320-57-1029,1992 年 11 月 10 日:
- 8. Airbus SB A320-57-1029, 1999 年 6 月 16 日,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 飞机进行中央机身全尺寸疲劳测试认证过程中,在36号隔框增压地板下表面接头发现损伤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及时检查并纠正,将影响飞机结构完整性。

为了避免该损伤,空客提出改装mod 21282,通过更换材料来加固增压地板下表面接头,从MSN0105(含)开始,在生产线上已执行此改

装。对于已经运行的飞机,也颁发了等效的Airbus SB A320-53-1028 执行重复检查,以及Airbus SB A320-53-1029执行相应改装。

DGAC颁发了AD 95-099-067要求执行上述重复检查,并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纠正措施,同时可执行Airbus SB A320-53-1029要求的改装作为该重复检查的纠正措施。

根据延伸服务目标(ESG)的新分析,修订了首检间隔和重复检间隔以满足初始设计服务目标(DSG)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适航指令保留了DGAC France AD 95-099-067的要求,但缩短了这些措施的完成时限。

- 2 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:
- 2.1 首先,在本指令表一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(若适用),按照Airbus SB A320-57-1028的实施说明完成36号隔框增压地板下表面6个接头的详细检查,此后以间隔不超过9300FC或18600FH(先到为准)执行重复检查。

人 自恒	
符合性时间: A、B或C后到为准	
A	自飞机首飞后累积飞行20900FC或
	41800FH前(先到为准)
В	自上一次执行Airbus SB
	A320-57-1028检查后9300FC或
	18600FH内(先到为准)
С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后1250FC或2500FH
	内(先到为准),但不超过自上一次执
	行Airbus SB A320-57-1028检查后
	12000FC

表一 首給

- 2.2 如果在本指令2.1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损伤,在下一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提供经批准的修理方案,在修理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理以及适用的后续措施。
- 2.3 按照Airbus SB A320-57-1029的实施说明完成改装可视为本指令 2.1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- 3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

CAD2013-A320-09 / 39-7797

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10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9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陈丹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321